#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洗涤中心 (二期)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24420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fz4w4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洗涤中心 (二进	別)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	E程(包括建设单位自	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类型	报告表	<b>效共 ***</b>		
一、建设单位情	R		人名·阿司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	意。5.5	)	
统一社会信用代	FI	91653100097027698Y	では少		
法定代表人(签	章)	王淑敬 引多又到	5		
主要负责人(签	字)	杨从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 (签字)	徐武弟徐武弟			
二、编舸单位情	民	<b>一个</b> 以此次			
单位名称 (董章)		新疆麒城技术咨询有限名	新疆麒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FI	91650104MAE80NME78			
三、编制人员情	况	Jan Marie	47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货	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27	
尹国栋	0352024	10521000000036	BH 1072381	尹国栋	
2.主要编制人员	1				
姓名	11:19	要编写内容	amay	签字	
尹国栋	尹国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互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11072381	尹园梅	
武琛栋	一、建设项目J 境质量现状、5 准;五、环境f	居本情况: :, 区域环 不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 程冲措施监督校查请单 结论: 附表等	BI 1077244	击海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麒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E80NME7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客件地区洗涤中心(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尹国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210000000036,信用编号BH0723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尹国栋(信用编号BH072381)、武琛栋(信用编号BH07724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委托书

新疆麒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 贵公司承担<u>喀什地区洗涤中心(二期)建设项目</u>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 关于《喀什地区洗涤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请示

##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麒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喀什地区洗涤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需上报贵单位予以审批为盼!

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西侧 (洗涤消毒供应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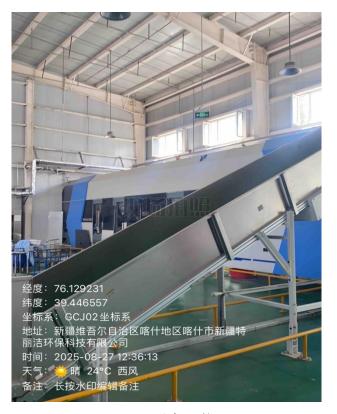


东侧 (乡村道路)



南侧 (乡村道路及居民区)

项目区现场踏勘图



经度: 76.128673 结度: 39.446534 坐标系: GCJ02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新疆特 邴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8-27 12:46:47 天气: 晴 24°C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厂内现状

厂内现状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 项目区现场踏勘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洗涤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淑艳	联系方式		15199837587
建设地点	喀什地区	喀什市多来	持巴格乡 15 村,喀伯	十市	城东污水处理厂北侧
地理坐标	( <u>76</u>	_度_07分_	31.371 秒,_39_度	26	分 47.2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8030 洗染服务;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 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 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 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 热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 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 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	000	环保投资 (万元)		84
环保投资占比(%)	2	2.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 <b>m</b> ²)		总用地面积 19990m², 新增用地面积 0m²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大气 英、苯并[a]茚 界外500米范		育毒有害污染物、二噁 花、氰化物、氯气且厂 I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示的建设项目	害花、	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 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 、氰化物、氯气等物质, 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 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至污水处理厂的除 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 理厂		水所	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污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 在区域污水管网中,因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 价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	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项	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

	险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因此 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 染物,因此无需设置海洋 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禁止类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产业准入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及环境相容性分析

#### 2.1 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5 村,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北侧,本项目在已有用地基础上进行扩建,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新(2023)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2156 号),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

#### 2.2 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测,项目所在地及周边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等,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外环境关系相对较为单纯,无环境制约因素。

#### 2.3 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5 村,企业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

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 2.4 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号)有关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环境准入管理,对本项目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 3.1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5 村,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北侧,经核查,所在地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区,也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3.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达到 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同时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环境质量在可接受范围。因此

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 3.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美丽喀什目标基本实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以及天然气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均在市政供应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3.4.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 (2024) 157 号)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 157号〕,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洗染服务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A1.1 禁 止开发 建设的 活动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 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故符合要求。
A1 空 间布局 约束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风景名 胜区、自然保护区的 核心区和缓冲区故符 合要求。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 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 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 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	本项目不涉 及湿地的占用

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 (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 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 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 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 项目,各项污染物均 可达标排放,故符合 要求。
(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亦不属于重点行业,故符合要求。
(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 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 地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	本项目不涉及高 原雪山冰川冻土。

	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 水、高污染行业。故 符合要求。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A1.2 限 值开发 建设的 活动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 故符合要求。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 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 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 及自然保护地。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 养区、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内和河流、湖泊、 水库,故符合要求。
A1.3 不 符合空 间布局 要求活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 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运营期各类废 水均妥善处置,故符 合要求。
动的推出要求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危险化学品产业,不 涉及。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 单,故符合要求。
		A1.4 其 他布局 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 单"、产业政策,不 属于重点行业,故符 合要求。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当	A2 污 操物排 文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 可达标排放,最大程 度的对固体废物、废 水进行了处置,运营 过程各项污染物均采 用了必要可行的处理 措施,故符合要求。
	X E J.L.		(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 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A2.2 污 染控制 措施要 求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	本项目不涉及。

		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	
		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	
		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	
		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	
		增效。	
		(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	
		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	
		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	
		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	
		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
		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	业,各项污染物采取
		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	措施后均可达标排
		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	放。
		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	7,1-
		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	
		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	
		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	
		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	
		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	
		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	
		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	本项目不涉及。
		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	
		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	
		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	
		关闭退出。	
		(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
		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	水,不造成河湖生态
		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污染。故符合要求。
		(A2.2-5)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	17水。以门口又水。
		敏河、玛纳斯河、鸟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	
		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	
		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	本项目不涉及
		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	
		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	
		(A2:2-0)   超过超级水马地下水协同的福。级    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 防范受污染	
		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	
		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	   本项目为洗染服务行
		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	业,废气、废水、噪
		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	並,及 (、 及水、燥
		色发展, 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	严、固废污染物经处
		巴及展,广恰洛头小石架初排放标准和排石计  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	建历宝部及标排成以     者合理处置,且排放
1		切利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架、佈   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	有言理处直,且排放     量较少,对环境影响
1	I	水和、柏取料维、刺榍寺正业练宣行理型有信	里权少, 八 小 児 影 刪
			松木
		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热	较小
		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	较小
		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	较小
		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	较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

		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	的开采,不属于化工、 矿产、危险废物处置、 垃圾填埋行业,故符 合要求。
		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 "鸟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 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 求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
A3 环 境风险 防控	A3.1 人 居环境 要求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动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A3.2 联 防联控 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 安全相关内容。

	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	
	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 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 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 用。	本项目不涉及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 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 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 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 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 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 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 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 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原有项目已按 照环评批复要求办理 了应急预案手续并报 送当地管理部门备 案,备案号 653101-2020-016L
A4 资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目用水未超过喀
	A4.1 (A4.1-1) 日伯区用小心里 2023 牛、2030 牛	平坝口用小小炟U哈

源利用	水资源	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什市用水指标,故符
			合要求。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	
		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年,	本项目不涉及
		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	本项目不涉及。
		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	
		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	本项目不涉
		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	及开采地下水。
		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 D T +n \ + 1
	A4.2 土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	本项目不超过土
	地资源	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地资源上限指标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 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 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本项目不涉及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	本项目不涉及。
		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
	A4.3 能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	
	源利用	(A4.3-3) 以峽及嘩峽中和工作內勻級,看刀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	
		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	本项目不涉及
		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	
		节能降耗。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	
		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	
		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	本项目不涉及。
		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A 4 4 **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	
	A4.4 禁	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
	燃区要 求	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	燃用高污染燃料。
	水	源。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	
		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	
		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	   本项目为洗染服务行
		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	业,废气、废水、噪
	- V	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	声、固废污染物经处
	A4.5 资	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	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或
	源综合	"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	者合理处置,且排放
	利用	一	量较少,对环境影响
		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	较小。
		和环境釜石不断促高人示画体废物资源化剂   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	
		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u> </u>	1110 = 1   11171 土土田  久	イツロコウス。

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 )、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 3.4.2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政发〔2021〕16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政发〔2021〕162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 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表

管控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符合 性分析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 "三高"项目	符合
	约束	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 围建设 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 目,不占用敏感区	符合
	污染 物管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 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项目不属于火 电、钢铁行业。	符合
	控	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 物经处理后不突破环境 质量底线。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 化工业炉密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 企业综合整治。	项目不涉及 燃煤锅炉	符合
		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 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 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 高再生水回用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 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不境 风险 方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 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 品生产项目,不与地表 水直接发生水力联系。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为洗染服务行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 3.4.3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312630001。项目与喀什市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 1-4。

表 1-4 一般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一般管 控单元 ZH65312630001	空间布局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6、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 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河河道岸线	本项目为洗染服务行业,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和关注,以为证据,以为证据,并未被定,明令禁止的国家,以为证据,以为公司。 一个人,以为公司。 一个人,以为公司。 一个人,以为公司。 一个人,以为公司。 一个人,以为公司。 一个人,以为公司。 一个人,以为公司。 一个人,以为公司。 一个人,以为为公司。 一个人,以为为人,以为为,以为为人, 一个人,以为为人, 一个人,以为为人, 一个人,以为为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	符合

	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 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河道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 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 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			
	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 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 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 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 体污染。			
污物放 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4.加强防护林、生态林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 5.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焚烧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 6.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 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 标排放,且采用有效 的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3.加强水质监测与管理。			
资 开 利 效 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3.养护和保育牧草资源,控制放牧强度。 4.大力推行光伏、风电等清洁	项目主要资源消耗是 电资源、水资源以及 天然气资源,故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能源开发利用。

通过上表 1-3 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喀什市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

#### 具体位置见附图1。

#### 4、与《洗染业管理办法》工艺要求符合性分析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要求"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应在专门洗涤 厂区、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并严格进行消毒处理。经消毒、洗涤后的纺织品应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酒店布草洗涤与医疗机布草洗涤,两者分别在不同的生产车间内进行,两者设备不共用,项目采用专门的洗脱机等设备进行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工作,确保消毒、洗涤后的纺织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要求。因此,本项目洗涤工艺与《洗染业管理办法》要求相符。

另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洗染业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医疗机构织物洗涤和消毒工作。

## 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的相符性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布局设置	①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项目医疗布草洗涤分感染织物洗涤区、其他织物洗涤区;分别划分污染区、清洁区、设隔离屏障;	相符
医物集 送 存 要 以 送 存 要 。	①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 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 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 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 5.2.1 执行。 ②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 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和清洁织物储 存发放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	项目对使用后医用织物、清洁织物设置专用的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且与酒店布草部分分开进行运输;车间内,根据相关规定设专用的收集容器;医疗布草洗涤后在厂区暂存时间布草	相符

	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cm~25 cm,离墙 5 cm~10cm,距天花板>50 cm。 ③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 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	过 48h。	
洗涤、消 毒的原 则与方 法	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①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②感染性织物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有条件的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 ③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每天保洁。	项目感染性织物设单独 隔离式洗涤设备,采用洗 涤方法;其他织物分批次 洗涤消毒;每天工作区域 用84消毒液进行消毒; 厂房内设紫外线消毒。	相符

####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第二节中提出: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布草清洗过程中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整改后通过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控制后通过 8m 排气筒达标外排,项目本身不属于高污染、落后产能等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7、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

气化喀什"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接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 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 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 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严禁使用劣质煤。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进一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推动化石能源转型升级。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支持可再生能源与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生态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配套发展储能产业,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局域网,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消纳能力。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严格新建建筑节能要求,推进公共建筑执行节能 75%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 建设强制规范,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推动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实施,开展节能技术试点。持续推动供热老旧管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采用可再生能源、燃气、电力、热电联产等方式加快供暖燃煤锅炉替代,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 耗限额管理。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和能源高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实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能效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节能绿色改造工作,有效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深入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产业链,选树一批全国能效"领跑者"企业。"

本项目布草清洗过程中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整改后通过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控制后通过8m排气筒达标外排,项目本身不属于高污染、落后产能等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8、 与《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 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表明:

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治理力度: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分别制定本行政区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年度改造方案,"乌一昌"区域9月底前完成约5.5万户散煤用户清洁取暖改造,其他地(州、市)积极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清洁取暖项目。各地要对已实施散煤替代的区域开展巡查,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的地区,加大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确保燃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推进设施农业、粮食烘干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各地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9月底前完成划定工作,报生态环境厅备案。

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2年10月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0%现有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区域淘汰50%现有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累计完成总数的60%。

本项目布草清洗过程中使用天然气锅炉,本项目锅炉整改后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技术后,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要求的限值(SO2≤50mg/m³、颗粒物 20mg/m³),同时 NOx 不超过《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50mg/m³,符合《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相关要求。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要求: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工程建设,到 2017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全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7年底前,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在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行地源热泵供暖。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新建冶金、建材、化工等项目按要求实现余热余压综合利用。

本项目布草清洗过程中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整改后通过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控制后通过8m排气筒达标外排,项目本身不属于高污染、落后产能等项目,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0、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 24号)表明: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布草清洗过程中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整改后通过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控制后通过 8m 排气筒达标外排,项目本身不属于高污染、落后产能等项目,满足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11、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 58 号)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表明:

(十七)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

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布草清洗过程中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整改后通过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控制后通过8m排气筒达标外排,项目本身不属于高污染、落后产能等项目,满足国务院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5 村,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北侧,主要从事布草洗涤,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喀什地区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原喀什地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喀第环评字[2018]58 号),2020 年 3 月 15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3100097027698Y001W)(详见附件 3、4、5)。现有项目洗涤消毒布草 115 万套(医用布草 80 万套,酒店布草 35套)。

现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拟扩建一幢新厂房(1#厂房),采购部分新的设备用于酒店布草的洗涤,项目建成后新增年清洗、消毒酒店布草 50 万套。扩建后产能为年清洗布草 165 万套,其中医疗布草 80 万套,酒店床单 85 万套。为应对工况,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 (1) 现状 3 号厂房主要清洗医疗布草,清洗量为 80 万套,内部已安装有 3 台 lt 的蒸汽发生器,本次扩建在 3 号厂房内新增 2 台 lt 的蒸汽发生器。
- (2) 扩建 1 座 1#厂房用于酒店布草的清洗,新增酒店布草清洗量 50 万套,同时在 1#厂房内配套安装 5 台 1t 的蒸汽发生器为生产提供蒸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及 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类型,因此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和研读有关资料、文件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洗涤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 2.2 建设单位

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3 建设性质

扩建。

#### 2.4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5 村,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 E76°07′31.371″,N39°26′47.208″,项目区北侧为林带、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乡村道路及居民区,西侧为喀什市洗涤消毒供应中心,同时分布有道路及居民区。

### 3、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T 10 6 16			工程规模	A7 144	
	上; 	程名称	改建前	本项目	改扩建后	备注
类别	旧	2#生 产车 间 (酒 店布 草清 洗)	1F,建筑面积约 1935.5m²,年清洗、 消毒宾馆布草 35 万套	/	1F,建筑面积约 1935.5m²,年清洗、 消毒宾馆布草 35 万套	不变
	厂房	3#生 产年 () 方 育 洗)	1F,建筑面积约 3743.26m², 年清洗、消毒医用 布草 80 万套	/	1F,建筑面积约 3743.26m <sup>2</sup> , 年清洗、消毒医用 布草 80 万套	不变
	新厂房	1#生 产车 间(店布 草清)	/	1F,建筑面积约 1935.5m²,新增酒 店布草清洗 50 万 套	1F,建筑面积约 1935.5m²,新增酒 店布草清洗 50 万 套	新增 1 座 1# 车间,新增 酒店布草清 洗 50 万套
储		#生产 车间		占地面积 150m²	占地面积 150m²	临时存放消 毒后的酒店 床单
	2#生产 车间		占地面积 130m²	/	占地面积 130m²	临时存放消 毒后的酒店 床单
7生	3#生产 车间		占地面积 100m²	/	占地面积 100m²	临时存放消 毒后的医疗 布草
辅助	<b>大</b>	小公楼	4F,建筑面积约 2907.16m <sup>2</sup>	/	4F,建筑面积约 2907.16m <sup>2</sup>	依托
工	宿	<b>音舍楼</b>	6F,建筑面积约 1660.96m <sup>2</sup>	/	6F,建筑面积约 1660.96m <sup>2</sup>	依托

	程	食堂	1座	/	1座	依托
		给水	市政供水	/	市政供水	/
	公	排水	各年间生产度水 经集厂区理共产度 一经外理, 一是这个理验,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各车间生产废水经 集中收集后统一经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 理达标后排放。生 活污水直接排放, 两股废水一并经通 过厂区北侧污水排 放口排至市政管 网,纳入喀什市城 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车间生产废水经 集中收集后统一经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 理达标后排放。生 活污水直接排放, 两股废水一并经通 过厂区北侧污水排 放口排至市政管 网,纳入喀什市城 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去向和 方式不变
	用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
	程		2#厂房使用 4t/h 锅 炉为生产提供蒸 汽,另配套一台 5t/h 锅炉作为备用 锅炉	/	2#厂房使用 4t/h 锅 炉为生产提供蒸 汽,另配套一台 5t/h 锅炉作为备用 锅炉	不变
		蒸汽	3#厂房使用 3 台 1t 的蒸汽发生器为 生产提供蒸汽	3#厂房再新增2台 1t的蒸汽发生器为 生产提供蒸汽	3#厂房扩建后使用 5 台 lt 的蒸汽发生 器为生产提供蒸汽	新增 2 台 1t 的蒸汽发生 器为生产提 供蒸汽
			/	1#厂房新增 5 台 1t 的蒸汽发生器为生 产提供蒸汽	1#厂房新增 5 台 1t 的蒸汽发生器为生 产提供蒸汽	新增 5 台 1t 的蒸汽发生 器为生产提 供蒸汽
			2#厂房 4t/h 锅炉烟 气直接通过 8m 高 烟囱排放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处理后通过8m高烟囱排放;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处理后通过8m高烟囱排放;	改造: 4t/h 锅 炉加装低氮 燃烧+烟气 外循环处理 (DA001)
	环保工程	废气	2#厂房 5t/h 锅炉烟 气直接通过 8m 高 烟囱排放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处理后通过8m高烟囱排放;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处理后通过8m高烟囱排放;	改造,该锅 炉平日不开 启,仅在 4t 锅炉出现故 障时使用 (加装低氮 燃烧+烟气 外循环处 理)(DA002)
			3#厂房使用 3 台 1t 的蒸汽发生器,蒸 汽发生器燃烧废 气直接排放	3#厂房扩建后再新增 2 台 1t 的蒸汽发生器,同时对所有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器,各发生器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自的 8m 高排气	3#厂房扩建后再新增2台1t的蒸汽发生器,同时对所有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器,各发生器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自的8m高排气	3#厂房扩建 后新增 2 台 It 的蒸汽发 生器,同时 对 3#厂房所 有蒸汽发生 器安装低氮

			筒排放	筒排放	燃烧器,每 个蒸汽发生 器设置单独 的 8m 高排 气筒 (DA003、 DA004、 DA005、
		/	1#厂房新增 5 台 1t 的蒸汽发生器,同 时对所有蒸汽发生 器安装低氮燃烧 器,各发生器产生 的废气通过各自的 8m 高排气筒排放	1#厂房新增 5 台 1t 的蒸汽发生器,同 时对所有蒸汽发生 器安装低氮燃烧 器,各发生器产生 的废气通过各自的 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DA007、)  1#厂房新增  5 台 lt 的蒸 汽发生器,每台蒸汽发生器配套单 独的 8m高 排气筒 (DA008、 DA009、 DA010、 DA011、
		废水站恶臭:废水 站为地埋式,且周 边设置绿化	/	废水站恶臭:废水 站为地埋式,且周 边设置绿化	DA012) 不变
	废水	各车间生产废水 经集中收废水后, 一经集厂区理达标水 理站。生活污水直 排放。生活污水废区 上,两设厂区 北侧污水增网, 排至市水管网, 水处理厂处理	各车间生产废水经 集中收集后统一经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 理达标后排放。生 活污水直接排放, 两股废水一并经通 过厂区北侧污水排 放口排至市政管 网,纳入喀什市城 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车间生产废水经 集中收集后统一经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 理达标后排放。生 活污水直接排放, 两股废水一并经通 过厂区北侧污水排 放口排至市政管 网,纳入喀什市城 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去向和 方式不变
	噪声	合理布局,尽	- -量利用厂墙体、门窗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		不变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 交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	由垃圾桶收集后交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固	破损 的周 转箱	外售综合利用	/	外售综合利用	不变
废	污水 处理 站污 泥	消毒后由喀什瑞 能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统一清掏并 回收处理	/	消毒后由喀什瑞能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清掏并回收处 理	不变
	废包 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量增 加,暂存处

	(消				置方式不变
	毒液				
	包装				
	物)				
	废离				产生量增
	子交	   原环评未提及	由原厂家直	由原厂家直	
	换树	尿环环木灰及 	接回收处理;	接回收处理;	加,暂存处   置方式不变
	脂				且刀八个文

### 4、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改建前后的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2-2 项目改建前后的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变化
号			规格	改扩 建前	本次改扩 建内容	改扩 建后	情况
1	布	医疗布草	万套	80 (约 5600t)	0	80 (约 5600t)	0
2	草	酒店布草	万套	35 (约 2800t)	50 (约 4000t)	85(约 6800t)	+50

## 5、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改建前后的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2-3 项目改建前后的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使用生产线	名称	単位				
序号				改扩 建前	本次 改 建内 容	改扩 建后	备注
1	酒店布草洗涤	雕牌洗衣粉	吨	15.5	20.1	35.6	/
2		柔顺剂	吨	/	4.5	4.5	以前 未添 加
3		漂白剂	吨	4.8	6.5	11.3	/
4		纳米香精	升	8.5	10.3	18.8	/
5		医用酒精 (稀释 纳米香精用)	升	56	84.5	140.5	/
6		包装膜(毛巾包装用)	吨	4.8	6.5	11.3	/
7	医疗布草洗涤	医用主洗液	吨	12.5	/	12.5	/
8		医用助洗碱液	吨	12.5	/	12.5	/
9		医用氧漂剂	吨	12.5	/	12.5	/
10		医用氯漂剂	吨	4.5	/	4.5	/
11		织物中和养护剂	吨	5.1	/	5.1	/

12		医用乳化剂	吨	5.1	/	5.1	/
13		84 消毒液	吨	15	/	15	/
14		除臭剂	吨	4.2	/	4.2	/
15		活性氧消毒粉	吨	3.5	/	3.5	/
16		包装膜 (毛巾包装用)	吨	1.6	/	1.6	/
17		天然气	万方	83.2	128.8	212	/
18	公用	水	吨	65407	34272	99679	/
19		电	万 KWh	80	50	130	/

####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 ①医用主洗液:一种高活性浓缩型洗涤剂,采用高科技生物酶配方,内含高效表面活性剂、复合酶制剂、软水剂、高级悬浮剂等。低泡沫,具有很强的去污力。适用于洗涤医院白色大衣、床单、病服、手术服等各类棉纺织物污垢。
- ②医用助洗碱液:针对医疗布草污垢特点,能有效调节洗脱过程中溶液的 PH 值,增加去污力和洗净度,适用于医疗布草重污渍物的洗涤。
- ③医用氧漂剂:含氧漂渍液,性能稳定,含氧量高,广谱消毒、杀菌,对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甲、乙型肝炎,病毒等均有高效快速杀灭作用;适用于彩色医疗布草的洗涤消毒。
- ④医用氯漂剂:为有机氯漂白剂,有效氯含量为20%。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钾, 其溶于水后首先分解出次氯酸(HCIO),次氯酸进一步水解,释放出氧化能力很强、 能破坏色素基团从而使色渍消失的初生态氧[O]。氯漂粉具有强烈去渍、去污、漂白、 消毒、杀菌功能,不损伤织物,用量少而效果好。
- ⑤织物中和养护剂:由多种抗菌、缓蚀、中和成份精制而成,可以中和游离碱,提高织物使用舒适性,具有抗菌、缓蚀、脱氯功效,延长布草使用寿命,提高布巾白度与鲜艳度,恢复布草本来面目。
- ⑥医用乳化剂:一种碱性化合物,可与任何一种洗衣粉配合使用,以加强去污效果。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需要严格使用无磷清洗剂。项目使用的清洗原料需建设专用原料暂存间,暂存间地面需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防渗系数≤10<sup>-10</sup>cm/s(或采取其他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

#### 裙脚, 防止清洗原料外泄。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改建前后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 <u>ж</u>	数量(台)				
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単位	改扩 建前	本项 目	改扩 建后	备注	
1	酒店布草 清洗消毒 生产车间 (1#车间)	西涤纶	台	/	2	2	洗涤、 烘干	
2		烫平机	台	/	3	3	烫平	
3		洗衣机	台	/	3	3	洗涤小物件 或没洗干净 的物件	
4		烘干机	台	/	2	2	烘干	
5	酒店布草 清洗消毒 生产车间 (2#车间)	洗涤机	台	1	/	1	洗涤、 烘干	
6		烫平机	台	3	/	3	烫平	
7		洗衣机	台	5	/	5	洗涤小物件 或没洗干净 的物件	
8		烘干机	台	5	/	5	烘干	
9	医院布 · 草洗涤、消 毒(3#车 间)	洗涤机	台	1	/	1	洗涤、 烘干	
10		烫平机	台	2	/	2	烫平	
11		洗衣机	台	5	/	5	洗涤小物件 或没洗干净 的物件	
12		烘干机	台	5	/	5	烘干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的设备没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品。

## 7、给排水及水平衡

#### 7.1 给水

#### 7.1.1 布草洗涤用水

本项目已运营多年,建设单位按照洗脱机的用水参数计算,公司清洗 1t 布草需要用水 7m³,本项目年新增洗涤、消毒酒店布草为 4000t/a,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每日用水量为 100m³/d(28000m³/a)。

#### 7.1.2 锅炉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安装 10 台 1t/h 燃气蒸汽发生器为生产供热及提供蒸汽,蒸汽发生器通过加热软水制成蒸汽供热,项目蒸汽发生器年运行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蒸汽 22400t/a。其中约 20%蒸汽损耗,80%蒸汽经冷凝后进入蒸汽发生器重新加热循环利用。则损耗补水量为 16.0m³/d,4480m³/a。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为软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软水,其制备效率为 80%。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软水用量为 16.0m³/d,4480m³/a,则新鲜水用量为 20m³/d,5600m³/a。

#### 7.1.3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为 40 人,在厂区内食宿人数约 20 人,项目实施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食宿人员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定额为 80L/人•d,非食宿人员参考办公单位人员用水量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72m³/a(2.4m³/d)。

#### 7.2 排水

本项目各车间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统一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市政管网,两股废水一并经通过厂区北侧污水排放口排至市政管网,纳入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废水为含盐量较高的清净下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市政管网。

#### 7.2.1 洗涤废水

洗涤废水排放量为生产用水量的 90%,洗涤用水来源于新鲜水,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90m³/d(约 25200m³/a);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北侧污水排放口排至市政管网,纳入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7.2.2 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工段新鲜水用量为 20m³/d, 5600m³/a, 软水制备率为 80%, 软化处理工段废水量为 4.0m³/d, 1120m³/a。该部分废水主要为含盐量较高的清净下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内,最终进入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7.2.3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37.6m³/a(1.92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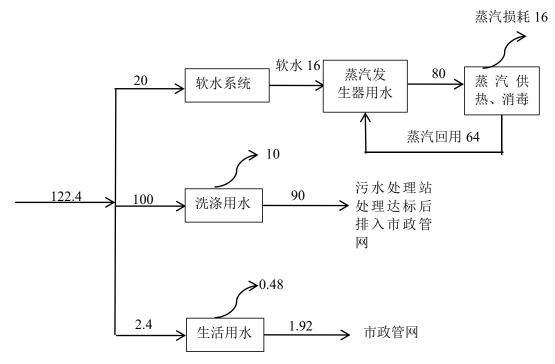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7.3 供热

本项目宿舍及办公室供暖使用壁挂炉

#### 7.4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约 130 万 kW•h。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为 40 人,在厂区内食宿约 20 人,项目实施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5 村,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北侧,项目区北侧为林带、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乡村道路及居民区,西侧为喀什市消毒供应中心,同时分布有道路及居民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9990m²,本次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区预留的二期用地新建 1 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1935.5m²。整个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主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主出入口为人流出入口,厂区次入口为西北角,为物流出入口。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3。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1 施工期

### 1.1.1 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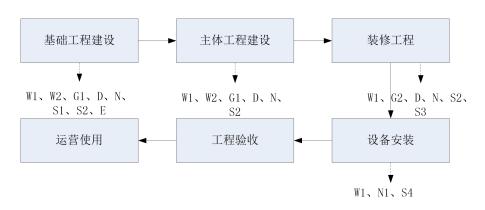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示意图

#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施工过程以机械施工为主,大致分为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装修、设备安装、验收运营五大阶段,不同阶段所采用的设备有所不同,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周边村民,不设施工营地,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场区设置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建设地内不建设大型的原料场,只设置小面积的临时原料堆场,预计施工高峰期人数为50人。

### (2) 产污环节:

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但场地有限,施工期间不在场地内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放均依托厂内已有设施;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废气: 主要是施工、运输扬尘; 建筑装修过程使用油漆等产生的挥发物。

噪声: 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弃物: 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 2、运营期

#### 2.1 工艺流程

项目医疗布草洗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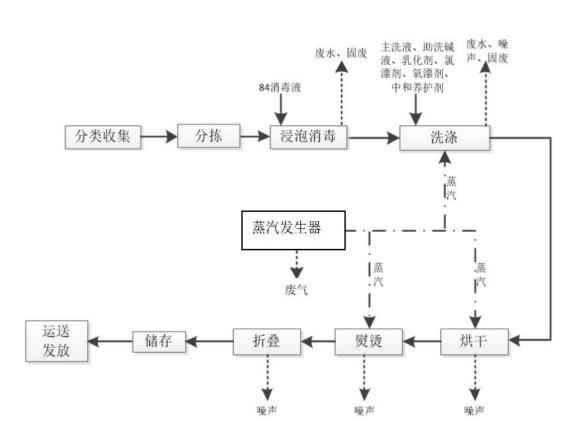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布草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 工艺说明:

- (1)分拣:厂区进厂织物分传染科及非传染科进行收集,收集进厂后在厂区内进行分拣,传染科衣物进厂后直接进入单独设置的清洗间,非传染科衣物进入非传染科衣物清洗间,根据新生儿科、普通病人、医院职工工作服在进行分类。
- (2)消毒:进厂衣物清洗前需先进行消毒,清洗前采用的消毒方式"浸泡式消毒",具体操作为将分拣后的衣物按类别置于浸泡池内,浸泡池内加入84消毒液,浸泡约30min;同时在衣物清洗、烘干、熨烫过程中,由项目配备的燃气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供热,可对衣物进行高温消毒。浸泡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浸泡废水、废消毒液桶。
- (3)洗脱:本项目洗涤方式主要为水洗,洗脱过程由燃气蒸汽发生器蒸汽供热,项目根据新生儿科、普通病人、医院职工工作服、传染科四类衣物分别配备了洗脱机,浸泡后的衣物根据不同类别分别置于对应的洗脱机内,加入主洗液、助洗碱液、乳化剂、氯漂剂、氧漂剂等洗涤剂后,由洗脱机自动进行洗涤、过水清洗、脱水等工序,其中,在织物过水清洗后,取适当的中和养护剂加入一定比例的清水稀释后,放入浸

泡衣物,3~5 分钟后,不要再清洗,直接进行脱水工序。总时长为 70min。洗脱过程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洗涤废水、设备噪声和废洗涤液桶。

如经上述清洗后, 仍未达到清洁要求的织物进行复洗。

- (4)烘干:将漂洗干净的衣物类放入干衣机内,利用蒸汽热对衣物进行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80℃,同时利用高温对衣物进行灭菌。烘干过程为全自动,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5) 熨烫:工人将烘干后的被单、床单、手术室等织物整理放入五辊熨平机内自动熨烫,熨烫过程中的蒸汽由燃气蒸汽发生器提供,工作人员工服、病人病服等采用抽湿熨烫台(配熨斗)进行人工熨烫。熨烫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⑥折叠: 熨烫后的被单、床单、手术室等织物进入自动折叠机内,自动折叠机对 医物进行折叠,工作人员工服、病人病服等由人工进行折叠,折叠过程产生的污染主 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同时,项目配备燃气蒸汽发生器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 气。

经过上述全部步骤后的衣物分类置于库房内,定期配送。

项目酒店布草洗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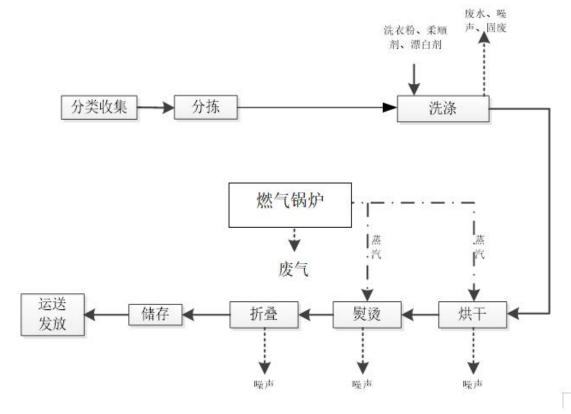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运营期酒店布草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 工艺说明:

- (1) 分拣:将收回的毛巾、被套、床单等待清洗的布草,统一分拣分类。
- (2)洗涤:将分拣出来的毛巾、被套、床单等送至洗涤区,投放至全自动洗涤笼内,加入清洁材料后,由全自动洗涤笼自动进行 1 次冷水初洗、1 次 70℃热水主洗、3 次冷水漂洗、脱水等工序。如经上述清洗后,仍未达到清洁要求的织物送至复洗区全自动洗衣机进行复洗。洗脱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洗涤废水、设备噪声和废洗涤液桶。
- (3)烘干:将清洗干净并脱水后的布草送至烘干区,通过燃气锅炉(或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加热烘干。毛巾烘干温度约为150℃,枕套、床单烘干温度约为180℃,会产生锅炉燃烧废气、设备噪声。
- (4) 熨烫/烫平:将烘干完成的布草(毛巾类除外)送至烫平区进行烫平,烫平以蒸汽作为热源,熨烫温度约75~80℃,蒸汽由燃气锅炉(或燃气蒸汽发生器)提供。该过程会产生锅炉燃烧废气、噪声。
- (5)折叠/检查: 将已烘干的毛巾类布草和烫平的其他类布草送至折叠区的全自动折叠机进行折叠整理,并检查是否清洗干净。
  - (6) 打包出厂:将折叠好的布草捆扎打包出货。

# 一、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5 村,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北侧,主要从事布草洗涤,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喀什地区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原喀什地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喀第环评字[2018]58 号),2020 年 3 月 15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3100097027698Y001W)(详见附件 3、4、5)。原有项目目前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办理了应急预案手续并报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市分局备案,备案号 653101-2020-016L(详见附件 9)。现有项目年洗涤消毒布草 115 万套(医疗布草 80 万套,酒店床单 35 万套)。

### 二、现有项目概况

# 1、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2-5。

表2-5 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主体	老 2	布草清洗消 毒车间 2# 布草清洗消	1F,建筑面积约 1935.5m <sup>2</sup> , 年清洗、消毒宾馆布草 35 万套 1F,建筑面积约 3743.26m <sup>2</sup> ,	
工程	广房	毒车间 3#	年清洗、消毒医用布草 80 万套	
		锅炉房	内部安装一台 4t/h 的燃气锅炉,1 台 5t/h 的燃气锅炉 (平日不开启,仅在 4t/h 的燃气锅炉维修时临时使用)	
储运 工程	布	草成品存放区	每个车间内各设置一座	
辅助	办公楼		4F,建筑面积约 2907.16m²	
工程	宿舍楼		1座,6F,建筑面积约1660.96m <sup>2</sup> ,主要用做员工住宿	
	给水 排水		市政供水	
公用工程			各车间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A2/0+消毒(次氯酸钠)工艺)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400m³/d),连同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废气	燃气锅炉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燃气蒸汽发生器	
环保 工程		/X \	废水站恶臭:废水站为地埋式,且周边设置绿化	
上作	废水		各车间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 +A2/0+消毒(次氯酸钠)工艺)处理达标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所	

	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消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
固废	破损的周转箱、洗洁精等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 泥委托喀什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清运;员工生活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喀什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 理。

# 2、生产能力及规模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 表2-6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1	布草	酒店布草	万套	30
2	에무 무	医疗布草	万套	85

# 3、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7。

表2-7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使用生产线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雕牌洗衣粉	吨	15.5
2		柔顺剂	吨	/
3	酒店布草洗涤	漂白剂	庉	4.8
4	何 <u></u> 何何中仍徐	纳米香精	升	8.5
5		医用酒精 (稀释纳米香精用)	升	56
6		包装膜 (毛巾包装用)	吨	4.8
7		医用主洗液	吨	12.5
8		医用助洗碱液	吨	12.5
9		医用氧漂剂	吨	12.5
10	医疗左营进液	医用氯漂剂	吨	4.5
11	医疗布草洗涤	织物中和养护剂	吨	5.1
12		医用乳化剂	吨	5.1
13		84 消毒液	吨	15
14		除臭剂	吨	4.2

15	活性氧消毒粉	吨	3.5
16	包装膜 (毛巾包装用)	吨	1.6

# 4、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2-8 现有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洗涤机	台	1	/
2	酒店布草清 洗消毒生产	烫平机	台	3	/
3	近相母生厂 车间	洗衣机	台	5	/
4		烘干机	台	5	/
6		洗涤机	台	1	/
7	医院布	烫平机	台	2	/
8	草洗涤	洗衣机	台	5	/
9		烘干机	台	5	/
10	燃气锅炉		台	2	4t/h、5t/h
11		燃气蒸汽发生器	台	3	1t/h

# 5、公用工程

# 5.1 给排水

**给水:**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已有运营数据,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废水排水量约 57895m³/a(206.8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80m³/a。

**排水:**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企业生产废水集中收集统一经厂区废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A2/O+消毒(次氯酸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两股废水一并经通过厂区北侧污水排放口排至市政管网(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400m³/d),纳入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系统。

# 5.3 供暖

冬季办公室采用壁挂炉供暖

# 6、工艺流程

详见图 2-3、图 2-4, 改扩建前后工艺流程不变。

### 三、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现状工程已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现状工程污染物达标分析引用其验收报告中的实测数据,需要说明的是,原有批复中布草清洗中 2#厂房使用 2 个 2t/h 的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热源,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厂内使用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热源。3 号厂房增加了 3 台 1t 的燃气蒸发发生器为生产提供蒸汽。

现状工程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及其治理措施

厂内设置一座 400m³ 的污水处理站,各车间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统一经厂区废水处理站(气浮+A2/O+消毒(次氯酸钠)工艺)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的要求后排入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2 日对污水处理站废水的监测结果: pH7.84~8.01, 悬浮物均值为 11mg/L; 化学需氧量均值为 51mg/L; 氨氮均值为 1.4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均值为 17.7mg/L; 总余氯均值为 0.40mg/L; 色度、粪大肠菌群数均未检出; 衣裳监测指标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的要求。

### 2、 废气及其治理措施

# 2.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氨、硫化氢)。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1.0mg/m³); 氨、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标准要求。

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2 日监测结果表明: 1#上风向参照点颗粒物(TSP)最高浓度为 0.398mg/m³; 氨最高浓度为 0.03mg/m³。2#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TSP)最高浓度为 0.578mg/m³; 氨最高浓度为 0.07mg/m³。3#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TSP)最高浓度为 0.578mg/m³; 氨最高浓度为 0.07mg/m³。4#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TSP)最高浓度为

0.607mg/m³; 氨最高浓度为 0.07mg/m³。硫化氢四个监测点位均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4个点位的TSP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SP<1.0mg/m³)。氨、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标准要求。

# 2.2 有组织废气

项目区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监测结果表明:出口的烟尘最高排放浓度为 8.9mg/m³,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44mg/m³, 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83mg/m³; 经现场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的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烟尘: 2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氨氧化物 200mg/m³)。

# 3、噪声

根据2020年6月1日~2日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1#东侧厂界外1米昼间噪声52.9~55.2dB(A)<60dB(A)夜间噪声46.3~48.5dB(A)<50dB(A);2#南侧侧厂界外1米昼间噪声52.2~55.8dB(A)<60dB(A),夜间噪声42.0~44.1dB(A)<50dB(A);3#西侧厂界外1米昼间噪声52.8~59.1dB(A)<60dB(A),夜间 42.2dB(A)~48.4dB(A)<50dB(A)4#北侧厂界外1米昼间噪声55.2~57.1dB(A)<60dB(A),夜间噪声 43.4~48.9dB(A)<50dB(A)。东、南、西、北周围的噪声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间60dB(A)的排放限值,夜间50dB(A)的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袋、废弃布料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污泥;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

#### 4.1 一般固体废物

# 4.1.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包装袋,产生量少,年产生量为2t,一般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重新利用,对周围和环境影响不大。

# 4.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有员工40人,年产生活垃圾4.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喀什市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喀什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 4.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水处理过程中使用到离子交换法软水制备工艺,对树脂进行定期再生。树脂 2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2t/a,树脂更换由厂家上门更换,更换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原厂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厂内储存。

## 4.1.4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污泥全部被截留在沉淀池内,本项目洗涤衣物包括洗涤中心病房的床单、被套以及工作服等。洗涤废水中含有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因此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对产生的污泥在脱水后加入石灰、漂白粉等进行灭菌消毒,本项目现状全年干污泥量约为1.01t/a(干基)。消毒处理后的污泥能达到《医疗机构污控制标准》中的标准,交由喀什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掏后处理(**详见附件8** 污泥处置协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现状工程与原有环评的变化情况

- (1) 现状2#厂房将原环评批复的2台2t/h燃气锅炉锅炉调整为1台4t/h燃气锅炉。
- (3) 现状2#厂房增加1台5t/h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平日不开启,仅4t/h燃气锅炉维修时使用。
  - (3) 现状3#厂房已增加3台1t的燃气蒸汽发生器为生产提供蒸汽。
- (4)原有批复年清洗医疗布草80万套,酒店布草30万套,干洗衣物5万套,实际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干洗衣服,仅清洗医疗布草80万套,酒店布草35万套。

### 五、现有主要环境污染问题

# 1、存在的问题

- (1) 现状厂区将原环评批复的2台2t/h燃气锅炉锅炉调整为1台4t/h燃气锅炉(2#厂房),锅炉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产生的烟气直接通过8m排气筒排放(DA001),由于本项目锅炉建设较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已不满足《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不高于50mg/m³的排放要求。
- (2) 现状 2#厂房还配套安装有一台 5t/h 的燃气锅炉,目前已安装未使用,产生的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DA002)。这台锅炉仅作为 4t 锅炉的备用,仅在 4t 锅炉维修、损坏时使用,目前该锅炉未配套任何环保措施。

- (3)本项目现状 3 号厂房安装 3 台 1t 的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为生产提供蒸汽,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
  - (4) 厂内缺乏完善的监测制度。

# 2、整改措施

- (1)对4t/h锅炉增加低氮燃烧+体外烟气循环系统,确保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不高于50mg/m³的排放要求。
- (2)对 5t/h 锅炉增加低氮燃烧+体外烟气循环系统,确保备用锅炉使用期间产生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 (3)对3#厂房内的每台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自的8m排气筒于厂房顶部排放(3台蒸汽发生器对应的排气筒分别是DA003、DA004、DA005)。
- (4)建设方应严格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 相关要求制定监测制度并认真执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1.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导则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 2024 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 $CO和O_3$ 的数据来源。

# 1.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 1.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 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60 6.67 达标 年平均 达标  $NO_2$ 32 40 80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达标 CO 2700 4000 67.5 日最大8小时平 达标 134 160 83.75  $O_3$ 均第90百分位数  $PM_{10}$ 年平均 94 70 134.28 超标 年平均 达标 PM<sub>2.5</sub> 33 35 94.28

表 3-1 2024 年喀什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µg/m³

由上表可知,2024 年评价区域  $NO_2$ 、 $SO_2$ 、 $PM_{2.5}$ 、CO 及  $O_3$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的百分位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有设施;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项目周边 1.5km 范围内无河流等地表水,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3.1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与环境特点,噪声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厂界四周,委托阿克苏源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区布设4个监测点,分布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1m处,监测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

# 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

# 3.2 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640-2012)执行,监测仪器采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3.3 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昼 夜 1#厂界北侧 51 46 2#厂界东侧 51 47 3#厂界南侧 50 47 4#厂界西侧 55 47

表 3-2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 3.4 评价标准

根据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现状,四周厂界监测点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声环境功	单位	时段

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dB(A)	60	50

### 3.5 评价结果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整体现况较好。

#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处区域受人为活动影响较为明显,现有的植被大部分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有狗尾草等杂草丛及少量低矮灌木等次生植被,无重要、珍稀植被存在。

评价范围内受人类生产活动影响明显,区域内陆地主要动物资源为鸟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未发现有需要特别保护的集中的鸟类繁殖地。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3-4 及**附图 3**。

表3-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林	示/m	保护对象	保护	环境 功能	相对厂	相对厂界
4日476	经度	纬度		内容	以肥区	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托喀依村	76°7′32.954″	39°26′40.912″	居民,60户 192人	人群	二类区	南、西、 东侧均 有分布	64-580m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居民楼、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2)根据规划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同时依据《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不高于50mg/m³。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_2$	$50 \text{mg/m}^3$	
	颗粒物	$20 \text{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	烟气黑度(林格 曼黑毒,级)	≤1	(GB13271-2014) 中表 2 排放限值
	NO <sub>X</sub>	50mg/m <sup>3</sup>	《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此外,《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3) 废水处理站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NH <sub>3</sub>	mg/m <sup>3</sup>	1.5
$H_2S$	mg/m <sup>3</sup>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量纲	20

(4)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4-2001),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8。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 2、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洗涤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洗涤中心承担着宾 馆酒店工作人员的工服、医护人员工服、手术服、医疗包及病区和宾馆酒店的床单、 被褥、枕套等的清洗,清洗的污垢有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 渍等各种污渍及各种病菌。各车间生产废水经车间外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调节池+ 气浮+A2/O+消毒(次氯酸钠)工艺)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两股废水一并经通过厂区北侧污水排放口排至市 政管网,纳入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染物排放标准》 5)中表 2 预处理	标准》(GB189)	型厂污染物排放 18-2002) 中的一 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1	рН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2	$COD_{Cr}$	250	mg/L	50	mg/L
3	SS	60	mg/L	10	mg/L
4	BOD <sub>5</sub>	100	mg/L	10	mg/L
5	氨氮	/	mg/L	5 (8)	mg/L
6	动植物油	20	mg/L	1	mg/L
7	LAS	10	mg/L	0.5	mg/L
8	粪大肠 菌群	5000	MPN/L	1000	MPN/L
9	总余氯	/	mg/L	/	mg/L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 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 体标准值见表 3-10、3-11。

表 3-10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米知	标准值dl	B (A)
<b>人</b> 	昼间	夜间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70			55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	23-2011)	

### 表 3-11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广用从丰环烧水外区米则	标准值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

-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标准:
- (2)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要求。
- (3)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18957-2023)标准中相关要求。

#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大气污染物减排因子为 NOx、VOCs, 水污染物减排因子为 COD 和氨氮。

本项目各车间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统一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直接排放,两股废水一并经通过厂区北侧污水排放口排至市政管网,纳入 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中无 VOCs 排放,建议总量控制: 氮氧化 物(NOx): 0.64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焊接烟尘等。

### 1.1 扬尘

- (1)避免大量建筑材料的堆放产生大量扬尘,同时应加强洒水降尘、物料遮盖堆 放等降尘措施。
- (2)建筑材料运输途中,运输车辆应放慢行驶速度且不得超载,采取遮盖、密闭措施,以防泥土洒落,以减少起尘量。
- (3)为防止场地起尘,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可有效防止扬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频次。

# 1.2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主要产生于设备安装过程,主要污染物为 TSP,由于项目焊接工程量很小,经自然扩散,不会形成局部高浓度区域,焊接烟尘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通过合理施工,加强管理,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 2、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2)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进行施工噪声的控制,以减少工程建设施工对周边造成的声环境影响。
  - (3) 项目边界设置围挡设施。

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措施可行。

### 3、废水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排水设施。

(2)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的影响为短期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对外环境 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期生活垃圾。

- (1)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如废钢筋、废木材、废塑料等可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如废弃的砖石、水泥凝结废渣等,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承运企业运至喀什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 (2)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施工人员每天运至厂区内的垃圾集中待处理 区域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 1、废气

#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燃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废水处理站恶臭及食堂油烟。本项目现状 2#厂房使用一台 4t/h 的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热源及蒸汽,因该锅炉于 2018 年建成,在当时的环保要求下未采取废气处理措施,故产生的氮氧化物已无法满足《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50mg/m³ 的要求。故本次扩建工程对该 4t/h 的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及烟气外循环系统,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2#厂房内还安装有一台 5t/h 的燃气锅炉,该锅炉仅作为备用锅炉,在 4t/h 的燃气锅炉维修时临时使用,平日不开启,但本次扩建工程一并对改锅炉进行整改,加装低氮燃烧器及烟气外循环系统。

此外,本项目扩建后 3#厂房内安装 5 台 1t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1#厂房内装 5 台 1t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同样需加装低氮燃烧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由于之前批复中 4t/h 的燃气锅炉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本次扩建后需对厂内锅炉及已有燃气蒸汽发生器整改并采取环保措施,污染物的排放量会发生变化,故本次对厂内燃气锅炉及燃气蒸汽发生器产排污重新进行核算(厂内 5t/h 的燃气锅炉仅为备用锅炉,平日不使用,仅在 4t/h 锅炉发生故障时临时使用,用气量不变,故本次环评不再对 5t/h 的燃气锅炉产排污进行重复分析)。

### 1.2 锅炉大气污染源(4t/h)(DA001)

本项 2#厂房锅炉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锅炉烟气。本项目安装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为生产供热及提供蒸汽。本项目 2#厂房已运营多年,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天然气用气量约 51 万方。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及烟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有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及产污系数法,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公告 2021年第24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锅炉":燃烧1万m³天然气将产生工业废气量107753Nm³,SO<sub>2</sub>的产污系数为0.02Skg/万m³-原料(其中S为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mg/m³),NO<sub>x</sub>的产污系数为15.87kg/万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6.97kg/万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3.03kg/万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6.97kg/万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3.03kg/万m³-原料(低氮燃

烧-国际领先),颗粒物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培训记教材》(社会区域 类)-p123 表 4-12 油、气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数据,烟尘产污系数为 1.4kg/万m³-燃料。 本项目锅炉整改后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技术。

本项目天然气组分中总硫为  $100 \text{mg/m}^3$ ,因此S取 100 (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 表 1 二类天然气质量要求),项目低氮燃烧按国际领先计。此计算可得,本项目烟气产生量为 549.54 万Nm³,SO<sub>2</sub>产生量为 0.102 t/a,NOx产生量为 0.155 t/a,烟尘产生量为 0.071 t/a,经核算,SO<sub>2</sub>、NOx及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18.56 \text{mg/m}^3$ 、 $28.21 \text{mg/m}^3$ 、 $13.02 \text{mg/m}^3$ 。本项目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天然气 废气量 消耗量  $SO_2$ **NO**x 烟尘 (万 (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3/a$ )  $m^3/a$ ) (t/a) $(mg/m^3)$ (t/a) $(mg/m^3)$ (t/a) $(mg/m^3)$ 51 549.54 0.102 18.56 0.155 28.21 0.071 12.92

表 4-1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锅炉整改后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技术后,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要求的限值(SO₂≤50mg/m³、颗粒物 20mg/m³),同时 NO<sub>x</sub> 不超过《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50mg/m³,产生的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DA001)。

### 1.3 燃气蒸汽发生器大气污染源(DA003-DA012)

本项目 3#厂房内安装 5 台 1t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1#厂房内装 5 台 1t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为生产供热和提供蒸汽。燃气蒸汽发生器每小时最大消耗燃气量约 72m³,按照满负荷计算 1 台 1t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每年最大天燃气耗气量约 16.1 万 m³。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排污参照锅炉进行计算。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及烟尘,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有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及产污系数法,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公告 2021年第 24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锅炉":燃烧1万m³天然气将产生工业废气量107753Nm³,SO<sub>2</sub>的产污系数为0.02Skg/万m³-原料(其中S为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mg/m³),NO<sub>x</sub>的产污系数为15.87kg/万m³-原料(低氮燃

烧-国内一般)、6.97kg/万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3.03kg/万m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颗粒物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培训记教材》(社会区域类)-p123 表 4-12 油、气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数据,烟尘产污系数为 1.4kg/万m³-燃料。本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天然气组分中总硫为  $100 \text{mg/m}^3$ ,因此S取 100(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项目低氮燃烧按国际领先计。此计算可得,本项目 1 台 1t/h的燃气蒸汽发生器烟气产生量为 173.48 万Nm³, $SO_2$ 产生量为 0.032t/a, $NO_x$ 产生量为 0.049t/a,烟尘产生量为 0.023t/a,经核算, $SO_2$ 、 $NO_x$ 及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18.45 \text{mg/m}^3$ 、 $28.25 \text{mg/m}^3$ 、 $13.26 \text{mg/m}^3$ 。

本项目 10 台 1t/h 的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2。

- - - 天然气	废气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消耗量	(万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万 m³/a)	m <sup>3</sup> /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16.1	173.48	0.032	18.45	0.049	28.25	0.023	13.26		
16.1	173.48	0.032	18.45	0.049	28.25	0.023	13.26		
16.1	173.48	0.032	18.45	0.049	28.25	0.023	13.26		
16.1	173.48	0.032	18.45	0.049	28.25	0.023	13.26		
16.1	173.48	0.032	18.45	0.049	28.25	0.023	13.26		
16.1	173.48	0.032	18.45	0.049	28.25	0.023	13.26		
16.1	173.48	0.032	18.45	0.049	28.25	0.023	13.26		
16.1	173.48	0.032	18.45	0.049	28.25	0.023	13.26		
16.1	173.48	0.032	18.45	0.049	28.25	0.023	13.26		
16.1	173.48	0.032	18.45	0.049	28.25	0.023	13.26		

表 4-2 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由表 4-2 可知,采取低氮燃烧后,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要求的限值( $SO_2 \le 50 \text{mg/m}^3$ 、颗粒物  $20 \text{mg/m}^3$ ),同时  $NO_X$  不超过《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50 \text{mg/m}^3$ ,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自 8 m 高烟囱排放(DA003-DA0012)。

### 1.4 废气源强及排放信息汇总表

废气源强及排放信息汇总见表 4-3。

	表 4-3 废气源强及排放信息汇总										
		污染	物产		是否		污染物技	非放情况			
	污染物	生性	青况	治理	治理 属于		! 【 【 【 用于 有组织排放			排放时 间 h/a	对应排 气筒
节	122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7,7,2	技术	排放 口名 称	废气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1.4 2	
燃燃	颗粒 物	0.07	0.04	低氮			0.071	0.04	12.92		
气锅	SO <sub>2</sub>	0.10	0.06	. 燃烧+ 烟气	是	DA00	0.102	0.06	18.56	1680	DA001
炉炉	NO <sub>X</sub>	0.15	0.09	· 外循 环			0.155	0.09	28.21		
蒸	颗粒物	0.02	0.01				0.023	0.01	13.26		
汽发	SO <sub>2</sub>	0.03	0.01	低氮 燃烧	是	DA00 3	0.032	0.01	18.45	2240	DA003
生器	NO <sub>X</sub>	0.04	0.02	788791			0.049	0.02	28.25		
蒸	颗粒 物	0.02	0.01				0.023	0.01	13.26		
汽发	SO <sub>2</sub>	0.03	0.01	低氮 燃烧	是	DA00 4	0.032	0.01	18.45	2240	DA004
生器	NO <sub>X</sub>	0.04	0.02	73111791			0.049	0.02	28.25		
蒸	颗粒 物	0.02	0.01				0.023	0.01	13.26		
汽发	SO <sub>2</sub>	0.03	0.01	低氮 燃烧	是	DA00 5	0.032	0.01	18.45	2240	DA005
生器	NO <sub>X</sub>	0.04	0.02	7,111790			0.049	0.02	28.25		
蒸	颗粒 物	0.02	0.01				0.023	0.01	13.26		
汽	SO <sub>2</sub>	0.03	0.01	低氮 燃烧	是	DA00 6	0.032	0.01	18.45	2240	DA006
生	NO <sub>X</sub>	0.04	0.02	,,,,,,,,,			0.049	0.02	28.25		
蒸汽	颗粒 物	0.02	0.01				0.023	0.01	13.26		
发	SO <sub>2</sub>	0.03	0.01	低氮 燃烧	是	DA00 7	0.032	0.01	18.45	2240	DA007
生	NO <sub>X</sub>	0.04 9	0.02				0.049	0.02	28.25		
蒸汽	颗粒 物	0.02	0.01				0.023	0.01	13.26		
发	SO <sub>2</sub>	0.03	0.01	低氮 燃烧	是	DA00 8	0.032	0.01	18.45	2240	DA008
生	NO <sub>X</sub>	0.04 9	0.02				0.049	0.02	28.25		
蒸	颗粒 物	0.02	0.01	低氮	是	DA00 9	0.023	0.01	13.26	2240	DA009

汽发	$SO_2$	0.03	0.01 4	燃烧			0.032	0.01	18.45		
生器	$NO_X$	0.04 9	0.02				0.049	0.02	28.25		
蒸汽	颗粒 物	0.02	0.01				0.023	0.01	13.26		
发生	$SO_2$	0.03	0.01 4	低氮 燃烧	是	DA00 10	0.032	0.01 4	18.45	2240	DA010
器	NO <sub>X</sub>	0.04 9	0.02				0.049	0.02	28.25		
蒸汽	颗粒 物	0.02	0.01				0.023	0.01	13.26		
发生	SO <sub>2</sub>	0.03	0.01 4	低氮 燃烧	是	DA00 11	0.032	0.01 4	18.45	2240	DA011
器	NO <sub>X</sub>	0.04 9	0.02				0.049	0.02	28.25		
蒸汽	颗粒 物	0.02	0.01 0				0.023	0.01	13.26		
发生	SO <sub>2</sub>	0.03	0.01 4	低氮 燃烧	是	DA00 12	0.032	0.01 4	18.45	2240	DA012
器	NO <sub>X</sub>	0.04 9	0.02				0.049	0.02	28.25		

### 1.5 废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厂内建设有规模为 400m³/d 的地埋式废水处理站用于对洗涤废水的处理,废水成分主要为悬浮物等,在废水气浮及曝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气浮+A2/O+消毒(次氯酸钠)工艺",废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环节较多,恶臭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NH<sub>3</sub>、H<sub>2</sub>S,且恶臭随季节、温度的变化臭气强度有所变化,夏季气温高,臭气强;冬季气温低,臭气弱。同时臭气的散发还与水温、污水中有机物浓度、水流紊动状态和水面暴露面积等因素有关。

根据环保部环境评估中心编著的《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中相关分析可知,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 0.00012g 的  $H_2S$ 。根据 2、废水工程分析可知,废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90m^3/d$ ( $25200m^3/a$ ),类比同类行业,废水原水中  $BOD_5$  浓度为 85.5mg/L,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BOD_5$  出水水质为 17.7mg/L。本项目  $BOD_5$  处理量为 1.689t/a。则  $NH_3$ 、 $H_2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5236t/a、 0.000203t/a,厂内废水处理站运行时间为 24h 运行,本项目采取各个池体加盖措施,周边进行绿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物	排放参数(g)	产生量(kg/a)	产生速率(kg/h)
NH <sub>3</sub>	0.0031	5.236	0.00234
$H_2S$	0.00012	0.203	0.000091

# 1.6 食堂油烟

根据相关资料类比得知,我国居民人均日使用食用油约 30g/人·d,食堂烹饪时间为4h/d,本项目企业新增食宿人员为20人,则食堂食用油使用量为0.4kg/d。工作制度为360d/a,则食堂食用油使用量为0.216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2~4%,本项目油烟挥发量按2.5%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0375kg/h(0.0054t/a)。项目食堂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60%,则油烟排放量为0.00193kg/h(0.00216t/a),油烟排放浓度不超过2mg/m³,则抽油烟机的总风量应不小于1000m³/h。

# 1.7 排污口设置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 <del> </del>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污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 类型				
DA001	锅炉废气 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8	0.3	90	E76°7'33.219", N39°26'47.798"	一般 排放口				
DA002	锅炉废气 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8	0.3	90	E76°7'33.219", N39°26'47.798"	一般 排放口				
DA003	燃气发生 器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8	0.3	90	E76°7'30.930", N39°26'45.818"	一般 排放口				
DA004	燃气发生 器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8	0.3	90	E76°7'30.930", N39°26'45.818"	一般 排放口				
DA005	燃气发生 器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8	0.3	90	E76°7'30.930", N39°26'45.818"	一般 排放口				
DA006	燃气发生 器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8	0.3	90	E76°7'30.930", N39°26'45.818"	一般 排放口				
DA007	燃气发生 器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8	0.3	90	E76°7'30.930", N39°26'45.818"	一般 排放口				
DA008	燃气发生 器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8	0.3	90	E76°7'32.688", N39°26'48.918"	一般 排放口				
DA009	燃气发生 器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8	0.3	90	E76°7'32.688", N39°26'48.918"	一般 排放口				
DA010	燃气发生 器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8	0.3	90	E76°7'32.688", N39°26'48.918"	一般 排放口				
DA011	燃气发生 器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8	0.3	90	E76°7'32.688", N39°26'48.918"	一般 排放口				
DA012	燃气发生 器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 颗粒物	8	0.3	90	E76°7'32.688", N39°26'48.918"	一般 排放口				

# 1.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监测因子	频次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名称					
	燃气锅炉/	SO <sub>2</sub>		50	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排放要求的限值					
DA001-DA01 2(12 个废气 排放口)	天然气蒸       汽发生器       废气排放	颗粒物	1 次/年	20	(SO <sub>2</sub> ≤50mg/m³、颗粒物 20mg/m³),同时 NO <sub>X</sub> 不超过 《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					
	Д.	$NO_X$		50	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排放 浓度应不高于 50mg/m³。					

### 1.9 燃气锅炉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及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器以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量。低氮燃烧器是通过改变燃烧设备的燃烧条件降低氮氧化物的形成,具体来说是通过调节燃烧温度、烟气中的氧的浓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等方法来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或者破坏已产生的氮氧化物。

根据降低氮氧化物的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大致分为以下几类:

### 1.9.1 阶段燃烧器

根据分级燃烧原理设计的阶段燃烧器,第一阶段燃烧中,将总燃烧空气的70-75%供入炉膛,使燃料在缺氧的富燃料条件下燃烧,能抑制NOx的生成;第二阶段通过足量的空气,使剩余燃料燃尽,这种方法可使烟气中的NOx减少50%,实现低氮排放。

# 1.9.2 自身再循环燃烧器

一种是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外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降低,NOx减少。

另一种自身再循环燃烧器是把部分烟气直接在燃烧器内进入再循环,并加入燃烧过程,此种燃烧器有抑制氧化氮和节能双重效果。

### 1.9.3 浓淡型燃烧器

原理为使一部分燃料作过浓燃烧,另一部分燃烧作过淡燃烧,但整体上空气量保持不变,由于两部分都在偏离化学当量比下燃烧,因而 NOx 都很低,这种燃烧称为偏离燃烧或非化学当量燃烧。

### 1.9.4 分割火焰型燃烧器

原理为把一个火焰分成数个小火焰,由于小火焰散热面积大,火焰温度较低,使"热反应 NO"有所下降。此外,火焰小缩短了氧、氮等气体在火焰中的停留时间,对"热反

应 NO"和"燃料 NO"都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 1.9.5 混合促进性燃烧器

烟气在高温区停留时间是影响 NOx 生成量的主要因素之一,改善燃烧与空气的混合,能够使火焰面的厚度减薄,在燃烧负荷不变的情况下,烟气在火焰面即高温区内停留时间缩短,因而使 NOx 生成量降低。

# 1.9.6 低 NOx 预燃室燃烧器

预燃室一般由一次风(或二次风)和燃料喷射系统等组成,燃料和一次风快速混合,在预燃室内一次燃烧区形成富燃料混合物,由于缺氧,只是部分燃料进行燃烧,燃烧在贫氧和火焰温度较低的一次火焰区内析出挥发分,因此减少了 NOx 的生成。

本项目低氮燃烧器属于自身再循环燃烧器类型,即将锅炉尾部低温烟气送入到助燃空气中,与助燃空气充分混合后参与燃烧,可以有效降低助燃空气中氧气的体积分数,从而降低混合初期燃烧剧烈程度及炉内燃烧温度,最终达到降低炉内热力型 NOx 生成的效果,本项目采用的低氮燃烧器具有抑制氧化氮和节能双重效果。

### 1.10 措施可行性分析

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3可知,项目生产设施属于燃气锅炉(燃气蒸汽发生器参照燃气锅炉执行),推荐可行性污染防治设施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故本项目低氮燃烧措施可行。

### 1.11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设有组织排气筒 12 个,4t /h 锅炉排气筒(DA001)、5t /h 锅炉排气筒(DA002),10 个低氮燃烧器排气筒(DA003-DA0012),均为8m高排气筒,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故排气筒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 1.12 小结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废气处 理措施合理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脱过程中排放的洗涤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

# 2.1.1 洗涤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洗涤废水排放量为生产用水量的 90%,则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90m³/d(25200m³/a)。

洗涤所用清洗剂、漂洗剂等均不含磷。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洗涤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 51mg/L, 氨氮: 1.41mg/L, SS: 11mg/L, BOD: 17.7mg/L, 总余氯: 0.40mg/L, 色度及粪大肠菌群均未检出。本建设项目洗涤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COD ≤250mg/L, SS≤60mg/L, BOD≤250mg/L, 总余氯 2-8mg/L),通过厂区北侧污水排放口排至市政管网,纳入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尾水排放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 2.1.2 软水制备废水

软化处理工段废水量为 4.0m³/d, 1120m³/a。该部分废水主要为含盐量较高的清净下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内,最终进入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2.1.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40 人,厂区食宿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537.6m³/a(1.92m³/d)。项目生活污水同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北侧的污水排放口排入市镇管网。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具体为 COD: 280mg/L,BOD5: 160mg/L,SS: 150mg/L,NH3-N: 25mg/L。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 4-7 所示。

		污染	一 <u>农工</u> 物产生情		治	里措放				 <b></b> 持况		
产污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技术可行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4-	COD	537.6	0.151	280	市政 管网 +污 水处	/		537.6	0.151	280	Ĩ	喀什
生活污	BOD <sub>5</sub>		0.086	160			是		0.086	160	间     接     排	市城东
水	NH <sub>3</sub> -N		0.013	25	理厂				0.013	25	放	污水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SS		0.081	150					0.081	150	处理
	COD		/	/	调节				1.285	51	上 上
	BOD		/	/	池+ 气浮				0.446	17.7	
生	NH <sub>3</sub> -N		/	/	+A2/				0.036	1.41	
 土产	SS	25200	/	/	0+消 毒	,	Ħ	25200	0.277	11	
 废业	总余氯	25200	/	/	<del>母</del> (次	/	是	25200	0.010	0.40	
水	色度		/	/	氯酸				/	未检	
	사 1 비코				钠)					出	
	粪大肠 菌群		/	/	工 艺)				/	未检 出	

### 2.1.4 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口	E76°7′31.703″, N39°26′49.024″	一般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预处理排放标准

# 2.1.5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行业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文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BOD5、SS、LAS、 动植物油、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 2.1.6 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及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公司现有厂区内设置有污水,污水处理能力为 400m³/d, 洗涤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的处理,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气浮+A2/O+消毒(次氯酸钠)工艺",根据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扩建项目每日新增洗涤污水量约 90m³,现状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约 193.2m³/d,依托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以及处理能力均可行。

### (2) 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0m³/d,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

水量约 296.8m³/d, 处理规模满足要求。

# (3) 依托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项目区南侧约 245m 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规模远期为: 4.0万 m³/d, 近期为: 2.0万 m³/d。拟采用改良式 A²/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深床滤池处理工艺方案,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脱水工艺方案。污水经过滤后消毒,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后用于周边林带灌溉。

本项目扩建后产生的废水总量(包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总量)约为306.6m³/d,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3000m³/d,说明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是可行的。

### 2.1.7 小结

综上所述,本改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洗涤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以及软水制备废水,各车间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同生活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通过厂区北侧污水排放口排至市政管网,纳入喀什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洗涤剂、烘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声级约在70~90dB(A),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4-10。

噪声 空间相对位置/m 消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车间 降噪措施 源强 减量 X 7 dB(A) 建筑物隔声、 西涤纶 2 1 90 1#车间内 -5.1 11.8 1.5 25 基础减振 建筑物隔声、 烫平机 3 2 90 1#车间内 3.2 12.5 1.2 25 基础减振 建筑物隔声、 洗衣机 3 3 75 1#车间内 8.0 5.5 1.3 25 基础减振 建筑物隔声、 烘干机 2 4 70 9.5 10.6 1#车间内 1.5 25 基础减振 建筑物隔声、 5 洗涤机 75 1 2#车间内 15.8 11.2 1.2 25 基础减振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强表

6	烫平机	80	3	2#车间内	建筑物隔声、 基础减振	15.8	15.4	1.3	25
7	洗衣机	90	5	2#车间内	建筑物隔声、 基础减振	23.5	18.9	1.5	25
8	烘干机	90	5	2#车间内	建筑物隔声、 基础减振	25.8	15.8	1.2	25
9	洗涤机	70	1	3#车间内	建筑物隔声、 基础减振	24.0	13.2	1.3	25
10	烫平机	75	2	3#车间内	建筑物隔声、 基础减振	25.8	16.9	1.5	25
11	洗衣机	80	5	3#车间内	建筑物隔声、 基础减振	22.5	16.5	1.2	25
12	烘干机	80	5	3#车间内	建筑物隔声、 基础减振	27.6	17.8	1.3	25

注: 原点坐标为中心地理坐标(E76°07'31.371", N39°26'47.208")

本次评价根据设备在厂区分布位置及设备的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预测模式进行。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室内声源(机械加工设备),其噪声影响预测如下:

(1)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w + Dc - A

A=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misc—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o), 计算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left[0.1L_{p_i}(r) - \Delta L_{p_i}\right]} \right\}$$

式中:

Lpi (r) —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a.几何发散衰减

Adiv= $201g (r/r_0)$ 

b.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atm=a  $(r-r_0) /1000$ 

式中: a一空气吸收系数, km/dB。

 $Agr=4.8 - (2hm/r) \times (17+300/r)$ 

式中:

r一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m一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式中:

Leqg一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Leqb一预测点的背值,dB(A);

(4) 多个室外声源噪声贡献值叠加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text{eg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i一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j一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一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一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声源、总平面布置及上述模式,对本项目运行状态下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拟将各类噪声设备分别看作点声源。

相关参数设置如下:

表 4-11 预测参数选取一览表

	项目	主要参数设置					
点声	源源强	详见表 4-10					
	声屏障	厂房隔声,实体围墙高度为 1.5 米,隔声量取 15dB (A)					
声传播	建筑 物隔声	吸声作用(吸声系数为 0.04)					
应	地面效应	导则算法					
	大气吸收	气温 22℃,相对温度 30%					

经预测,项目运行期间厂界 1m 外的噪声贡献值为 43~452dB(A),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界 1m 外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	45	51	52	60	是
2#	项目南侧厂界	43	50	51	60	是
3#	项目西侧厂界	44	55	55	60	是
4#	项目北侧厂界	43	51	52	60	是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改扩建后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在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过距离衰减后产生的少量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 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项目排放噪声的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要求与建议:

- (1) 在高噪声设备选型时,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 (2) 对在室内运行的高噪声设备,应加装吸声隔声材料,并设置隔声操作室。
- (3) 尽可能提高工艺自动控制水平,减少工人直接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
- (4)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可通过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 ③对于流动声源(汽车),单独控制声源技术难度较大,可行的措施是强化行驶管

理制度。要求驾驶员加强环保意识,尽可能减少鸣笛次数,特别是行驶车辆经过居住点等敏感区域时,应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减少鸣笛次数,减少交通噪声影响。

### 3.4 监测要求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污染源环保监测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昼夜间等效 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 3.5 小结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改扩建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采取有效的噪声预防措施后,本项目的运营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 4.1 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

# 4.1.1 生活垃圾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 人计,厂内年工作 280 天,则员工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6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喀什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 4.1.2 废原辅材料包装桶(袋)

本项目使用的洗涤剂为桶装和袋装,使用后会产生空桶和空包装袋,空桶重约 1kg/个,空包装袋约重 0.001kg/个,废包装桶总产生量约 3.5t/a,废包装袋总产生量约 1.2t/a。废包装桶(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桶(袋)代码为 900-003-S17。

# 4.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燃气蒸汽发生器软水处理过程中使用到离子交换法软水制备工艺,对树脂进行定期再生。树脂2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5t/a,树脂更换需由厂家上门更换,更换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原厂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厂内储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 录》,废离子交换树脂代码为900-008-S59。

### 4.1.4 废水处理站污泥

企业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清理次数约一年2次,根据本项目 已有运营数据可以推算出,本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每年约产生的污泥量为0.58t/a。

本项目洗涤的医用织物在进厂后虽采用 84 浸泡消毒后经过高温洗涤消毒,但依旧有可能含有少量病菌、病毒等感染性物质,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污泥作为危废进行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污水处理系统中的危废代码为 HW49 772-006-49,此类固废消毒后交由喀什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掏处理。

#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扩建完成后,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14。

有毒 物 环境 年产生 固体废 有害 理 贮存 利用处置方 属性 编码 危险 物名称 物质 性 量 t/a 方式 式和去向 特性 名称 质 员工办公 生活 古 垃圾 交环卫部门 5.6 生活垃圾 垃圾 态 桶等 清运处理 废原辅材料 古 外售综 一般 / 900-003-S17 / 3.5 包装桶(袋) 一般 态 固废 合利用 废离子交 固废 古 暂存 由原厂家直 900-008-S59 / 0.5 换树脂 态 间 接回收处理 消毒后交由喀什 半 按危 废水处 HW49 污泥 瑞能环保科技有 废处 古 0.58 限公司统一清掏 理站污泥 772-006-49 池内 理 杰 处理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

表 1_15	<b>6险座物汇</b>	台書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及代码	来源	形态	产生量	<u></u> 处理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处理 站污泥	HW49 772-006-49	废水处 理站	半固态	0.58	0.58	T/In	消毒后交由喀什瑞能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 一清掏处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采取合理措施情况下,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	贮存场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危险废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号	所名称	厄险及初石你	物类别	物代码	面积	方式	能力	周期

# 4.3 环境管理要求

# 4.3.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 4.3.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原辅材料包装桶(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规范处理,不可胡乱堆放或随意丢弃。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用于存放现有项目的废包装材料等,建设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要求,但建设单位仍需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密闭性,做好防雨及周边导流沟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 1#洗涤车间内设置一间 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原辅材料包装桶(袋),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等,一般固废暂存区应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不同种类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定期外运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丢弃、遗撒、擅自倾倒,按要求配备标识牌、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固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

#### 4.3.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不得混入一般生 活垃圾中。

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

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 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 (1) 贮存

本项目洗涤的医用织物在进厂后虽采用 84 浸泡消毒后经过高温洗涤消毒,但依旧有可能含有少量病菌、病毒等感染性物质,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污泥作为危废进行管理,消毒后由喀什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掏。目前,污水处理设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①面层:60cm 厚C30 防渗密实混凝土;②隔离层:二层沥青玻璃布油毡;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③20cm 厚1:2 水泥砂浆找平层+120cm 厚C30 防渗混凝土(P8)垫层;④0.2cm 高密度聚乙烯膜;⑤黏土夯实。

## (2) 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交由有喀什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掏,由处理单位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运输至资质单位废物处理场进行处理。

#### (3) 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交由有喀什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 掏、处理(**详见附件 8 污泥处置协议**)。

# (4) 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④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 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⑤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 ⑥危废储存地点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 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 定转移。

#### 4.4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洗染服务项目,地下水类别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6.1 评价依据

#### 6.1.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属于洗染服务业,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对比,同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燃气锅炉使用的天然气,遇明火及泄露易发生火灾和爆炸。

## 6.1.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厂区主要涉及 84 消毒液、洗衣粉、洗衣液、天然气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84 消毒液、洗衣粉、洗衣液均不属于危险物质,天然气主要通过管道输送,不涉及厂内储存,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

比值 Q=0<1, 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

# 6.1.3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_	11	三	简单分析 ª

####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与大气环境环境敏感点一致,详见表 3-5。

# 6.3 环境风险识别

# 6.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征,对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天然气,在突发性的事故状态下,一旦发生 火灾,将会引发爆炸,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6.3.2 生产过程潜在的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征,本项目生产过程潜在的危险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天然气管道泄漏容易遇明火容易引发火灾和爆炸;
- (2)项目建设废水处理站对本项目废水进行处理,若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则存在废水事故外排的风险。

# 6.4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与大气环境环境敏感点一致,详见表 3-5。

#### 6.5 环境风险分析

#### 6.5.1 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若因机械故障或者断电而造成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会导致污水未经处理或不达标进入市政管网,且洗涤废水中可能含有病菌、病毒等感染性物质,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本在出现上述污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洗涤废水进入 事故应急池,同时,对未经处理的洗涤废水人工投加消毒粉进行消毒处理,降低因事 故排放中可能含有病菌、病毒等感染性物质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6.5.2 天然气风险分析

# (1) 天然气泄漏事故

天然气输送管道破损发生的天然气泄漏速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F.1.2 计算,以下列公式估算:

当下式成立时,气体流动属音速流动(临界流):

$$\frac{P_{\bullet}}{P} \leq \left(\frac{2}{\gamma+1}\right)^{\frac{\gamma}{\gamma-1}}$$

当下式成立时,气体流动属亚音速流动(次临界流):

$$\frac{P_{\circ}}{P} > \left(\frac{2}{\gamma + 1}\right)^{\frac{\gamma}{\gamma - 1}}$$

式中: P——容器压力, Pa: 取 P=8.8588MPa:

P<sub>0</sub>——环境压力, Pa: P0=101.325kPa;

 $\gamma$ ——气体绝热指数,  $\gamma$ =0.3;

假定气体特性为理想气体,其泄漏速率 QG 按下式计算:

$$Q_G = YC_d AP \sqrt{\frac{M\gamma}{RT_G} \left(\frac{2}{\gamma + 1}\right)^{\frac{\gamma + 1}{\gamma - 1}}}$$

式中: QG——气体泄漏速度, kg/s;

P——容器压力, Pa: 取 P=8.8588MPa:

C<sub>d</sub>——气体泄漏系数,取 1.0:

A——裂口面积, m<sup>2</sup>: A=3.14×10<sup>-4</sup>m<sup>2</sup>

M——物质的摩尔质量: 取 M=21.22184;

R——气体常数, J/(mol·K); R=391.78J/(mol·K);

T<sub>G</sub>——气体温度, K; 取 Tc=42°C=315.15K;

Y——流出系数,对于临界流 Y=1.0。

对于天然气管道来说,管道整体结构比较均匀,发生整个管道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泄漏事故发生概率最大的地方是管道的接头处。本评价设定泄漏发生接头处,裂口尺寸取泄漏孔径为 0.02m; 其管线的泄漏计算其排放量; 事故发生后在 10min 内泄漏得到控制。由上式估算天然气泄漏速度为 0.13kg/s,10min 内天然气泄漏量为 0.03t。天然气事故泄漏,当空气中的甲烷达 25%~30%时,将造成人体不适感,甚至是窒息死亡。

# (2) 火灾、爆炸事故

天然气泄漏释放后直接被点燃,产生喷射火焰。喷射火焰的热辐射会导致接受体烧伤或死亡,以热辐射强度 12.5kW/m² 为标准来计算其影响,在该辐-28-射强度下,10 秒钟会使人体产生一度烧伤,1 分钟内会有 1%的死亡率。若人正常奔跑速度按 100m/20 秒计,则 1 分钟内可以逃离现场 300m 远。如果天然气没有被直接点燃,则释放的天然气会形成爆炸烟云,这种烟云点燃后,会产生一种敞口的爆炸蒸汽烟云,或者形成闪烁火焰。在闪烁火焰范围内的人群会被烧死或造成严重伤害。当产生敞口的爆炸蒸汽烟云时,其冲击波可使烟云以外的人受到伤害。事故的发生最直接的影响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此外对区域环境也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天然气事故泄漏,烃类气体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当天然气的浓度到达爆炸极限时,遇热源、明火就会发生爆炸,喷射火焰的热辐射会导致人员烧伤或死亡。火灾、爆炸导致建筑物、设备的崩塌、飞散会引起近一步的扩大火灾,火势蔓延极快,火势较难控制,造成的后果较为严重。

一旦发生爆炸、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且短时间内不易恢复。 事故的发生同时也会毁坏区域的地表人工植被,污染土壤,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除 大气和生态影响外,事故本身及事故后建筑物等毁坏状态将明显破坏区域的环境景 观。

由于天然气密度比空气小,并且只含有少量 H<sub>2</sub>S 等有毒气体,一旦发生泄漏事故, 天然气会很快散发,只会对较近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时间的影响,而不会对周围的生态 环境、野生动植物及人类构成较大威胁。但如果输气管道破裂而引发火灾、爆炸,在 影响范围内的动物、人类都将受到火灾之害,使其一度或二度烧伤甚至死亡。尤其是 在人口稠密地区将带来较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人口越密集,事故后果越严重。通过分析,天然气若发生断裂泄漏,不会出现窒息浓度,而且管道破裂为带压状态,泄漏为喷射形成烟团,由于 CH4气体比空气质量轻,烟团迅速扩散并上升,亦不会对周围人群的影响产生影响。在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后,遇火源燃烧将伴 CO<sub>2</sub>及少量烟尘等污染物,管道和燃气锅炉房发生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后应尽快组织消防灭火,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 6.6 风险防控措施

# 6.6.1 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有容积为 100m³ 的调节池,当发生事故时,项目废水可暂存在调节池内。

在出现上述污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洗涤废水暂存在调节池内,同时,对未经处理的洗涤废水人工投加消毒粉进行消毒处理,降低因事故排放中可能含有病菌、病毒等感染性物质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项目应配备废水处理站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修。

#### 6.6.2 锅炉风险防控措施

# (1) 防止锅炉爆炸的预防措施

本项目锅炉配套有完善的辅助设备:如检测仪(检测空气中天然气的浓度值)、泄爆井(泄压通道)、防爆轴流风机、防爆墙(C45 混凝土 300mm 厚的防爆墙,减小爆炸冲击力)、报警器(发现异常,提醒管理人员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安全阀(一旦有意外发生,切断供气源)、通排风系统等并配有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

为了防止锅炉爆炸,还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为了防止锅炉在点火时发生爆炸,必须在点火前检查进气管中的燃气压力,当 压力符合要求时,再使用鼓风机吹扫炉膛,清除炉膛内的爆炸性混合物,在点火时应 严格遵守先点火、后开气的原则。
- ② 针对锅炉内水被烧空造成的爆炸,即要在锅炉运行时定期对水位严密监视,定期上水,经常检查水位指示器是否工作正常,进行排污排垢清洗处理。
  - ③ 应经常检查锅炉水位表,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确保它们的可靠性。

- ④ 定期对锅炉内部进行检查,查看炉膛是否破裂,输气管路是否完好,保证管路不发生可燃气体泄漏。
- ⑤ 禁止在锅炉房堆放各种可燃物,也不准在锅炉本体和排气管道上烘烤任何物品。

# (2) 管道泄漏防护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输气管线采用无缝钢管,管线的连接采用焊接。

一旦泄漏发生后,要及时准确确定泄漏点,按照紧急停输程序,关闭泄漏点上游和下游最近的手动截断阀,事故发生地由先到的应急人员协助疏散事故现场周边人员,划定警戒区,对危险区内的进行交通管制,通知附近断电、停气、危险区严禁明火。当现场存在天然气泄漏时,应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加强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若发生火灾,火灾扑救过程种,应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意见。进入危险区的人员着装、作业工具、通讯设备、车辆、抢险设备等必须有现场安全人员检查,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后,才能进入现场。

# 6.6.4 消防系统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在生产现场、物料仓库及附属设施,如办公室、物料堆场等设置有灭火设施,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在车间内贮存消防沙,以作泄漏物收集、扑灭初期火灾之用。同时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对于过期的消防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确保设备可用性。

#### 6.6.5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 (1)在出现上述污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洗涤废水暂存在调节池内,同时,对未经处理的洗涤废水人工投加消毒粉进行消毒处理。
- (2)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根据不同的物质选择相应的灭火器材实施扑救;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对消防废水进行围堵收集。
- (3)事故结束后,注意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调查处理完毕后,经有关部门同意,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 6.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水泄露、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地	区洗涤中心(	(二期)建设项	<b>草</b> 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喀什) 市	(/) 🗵	( /) 县	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 特巴格乡 15 村,喀什 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北 侧
地理坐标	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79°07′31.371″,N39°26′47.208″			9°26′47.208″	
主要危险物		天然气			锅炉房
质及分布	·	子种洗涤剂		Ş	洗涤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	行时,会导致 病菌、病毒等 在出现上述污 存在调节池内 降低因事故排 (2)天然气污 导致接受体烧	设施若因机 污水未经处理感染性物质, 水站不能正常,同时,对未 放中可能含含 世漏释放后直 伤或死亡。	械故障或者的 理或不达标进 会对周围环: 常运行的情况。 经处理的洗涤 有病菌、病毒 直接被点燃,产	入市政管网, 境产生不良影时,立即启动的 大废水人工投加等感染性物质等感染性物质。 一生喷射火焰。	应急预案,洗涤废水暂 口消毒粉进行消毒处理, 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喷射火焰的热辐射会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等距电炸不度闭职运废可急消对理理问满讯和应的型工行水暂预毒环设设配安,事存案粉境备施厂建防危有,爆环保排调洗行成行转厂建防危有,爆环保排调洗行成行转	内设措环起生。意产应池废毒利修否教防计施境明火(识系急内水处影。正育爆防使电火花3,统措。进理响(常、大明力、或对排于:出事降同(高、岗位)。	火及行员B5001 全型的公司 一个人对自己的 一个人对自己的 一个人对自己的 一个人对自己的 一个人对自己的 一个人对。 一个人,一个人对。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独立设是的 (6-2014) 电台2014) 电台2014) 电影的 (6-2014) 电电话 (6-2014) 电话 (6-2014)	距离、(2) (2) (2) (2) (2) (3) (4) (4) (4) (4) (5) (4) (5)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8%。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治 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燃气锅炉 4t/h	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技术(DA001), 1套	10	新增
1	废气	燃气锅炉 5t/h	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技术(DA001), 1套	10	新增
1	及し	燃气蒸 汽发生器	低氮燃烧,10套	50	新增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	依托已 有设施
		生产废水	400m³污水处理站	/	依托, 计入 工程投资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中	/	依托己 有设施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 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	2	/
		污泥	交由喀什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掏	1	/
4	固废	一般固废	新增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5m³	6	新增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	/
5	环境 风险	/	制定生产操作规程,加强设 备维护,配备消防器材。	4	/
6	地下水、 土壤	/	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	依托, 计入 工 程投资
			合计	84	/

# 7、改建前后"三本账"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项 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建成后	变化量
	烟尘	0.095	0.206	0	0.301	+0.206
   废气	二氧化硫	0.012	0.410	0	0.422	+0.410
及气	氮氧化物	0.561	0.084	0.026	0.645	+0.084
	油烟	0.00355	0.00216	0	0.00571	+0.00216
废水	排放量	57895	25200	0	83095	+25200

一般	废原辅材料包装桶(袋)	9.8	4.7	0	14.5	+4.7
工业 固体	生活垃圾	4.5	5.6	0	10.1	+5.6
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0.5	0	0.7	+0.5
危险 废物	废水站污泥	1.01	0.58	0	1.59	+0.5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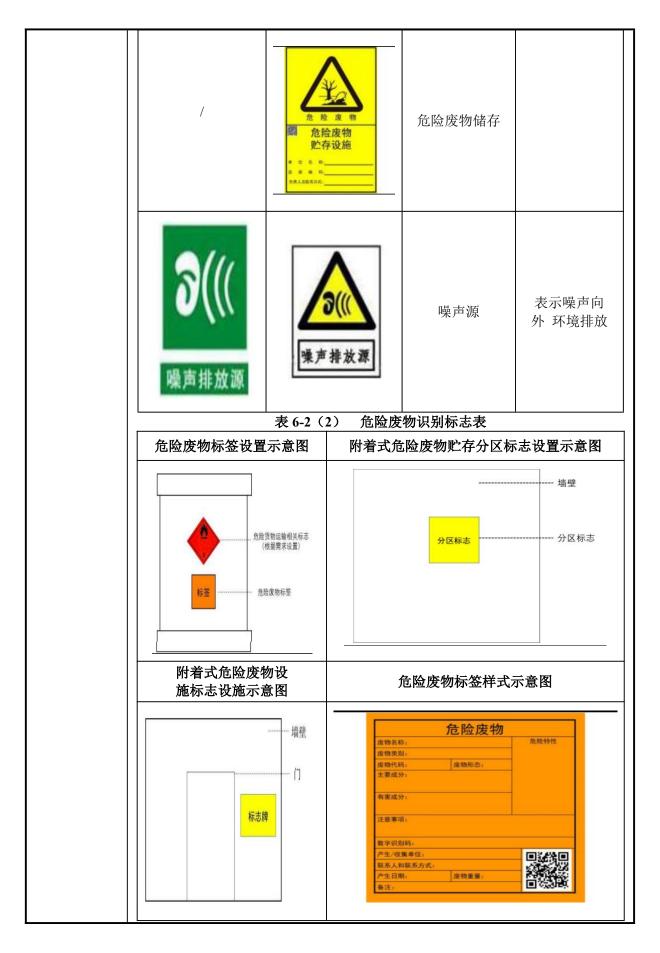
<b>要素</b>	排放	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女於	1	A001(锅炉 三气排放口)	烟尘、SO <sub>2</sub> 、 NO <sub>X</sub>	低氮燃烧+烟气 外循+8m 烟囱排 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同时依据《喀什地区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不高于50mg/m³。
	<b>DA002</b> (锅炉 废气排放口)		烟尘、SO2、 NO <sub>X</sub>	低氮燃烧+烟气 外循+8m 烟囱排 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同时依据《喀什地区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应不高于 50mg/m³。
大气环境	(共	A003-DA0012 然气蒸汽发生 器排放口)	烟尘、SO2、 NO <sub>X</sub>	低氮燃烧+8m 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同时依据《喀什地区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应不高于 50mg/m³。
	无组织	废水站恶臭	NH3、H2S、 臭气浓度	项目废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通过采 取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经加盖密 封,周边设置绿 化带处理等措 施,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新改扩建项目恶 臭污染物二级标准浓 度限值
		食堂油 烟废气	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设 油烟净化器处理 后引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4-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5 SS 氨氮	排入所在区域市 政管网后最终进 入喀什市城东污 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标准: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		
	洗涤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 LAS、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各车间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后经厂 区废水处理站处 理达标后外排	接管:《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 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 水处理厂:《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		
	软水制备废水	$Mg^{2+}$ 、 $Ca^{2+}$	排入市政管网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营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尽量 利用厂墙体、门 窗隔声,加强生 产管理,并采取 减振、隔声、消 声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废原辅材料包装桶(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 废水处理站污泥: 交	袋):经收集后, 原厂家直接回收如	外售综合利用; 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检修台账管理 2)全厂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将缓解风险降至最低。 3)严格执行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证其有效运行和去除效率; 4)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录(2019 年版)》等项目为扩建项目,企更手续。 (2)排污口规范按照国家环保总化管理具体要求见表  「「「「「「「」」 「「」」 「「」」 「「」、将点的重点。 3、排汽4、如实	相关政策文件, 业应在实际投入生 也化管理 局环监《排污口为 6-1,各排污口图 表 6-1 排污口 环境排放污染物的 量控制的污染物的 量控制的污染物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 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 见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形符号见表 6-2。 1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主要要求内容 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 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变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 行规范化管理; 读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 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1,排污种类、数量、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3、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 · · · · · · · · · · · · · · · · · ·	

表 6-2 (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黄色 图形颜色: 黑色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 大气排放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 水体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 废物储存	表示固废 储存场所





# (3) 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 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用地性质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
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的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中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保
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本环境影
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